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路光辉、阜阳市乐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永权诉路光辉、阜阳市乐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202民初1299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文为：一、被告路光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未出资的5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皖阜(颍州)劳人仲裁[2024]233号仲裁裁决书项下阜阳市乐嘉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所负债务中无法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原告刘永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4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路光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3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31日）